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溧水区白马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白马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白马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昊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2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我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特此证明！

声明人：南京昊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